

新竹縣所屬學校教師申請延長病假學校審查注意事項

一、法令依據：教師請假規則

二、認定標準：

(一)患重病或安胎經醫療機構或專科醫師診斷非短時間所能治癒者：

學校應採認所提出之公立醫院、健保特約醫院（不含全民健保特約診所及其他醫療機構）或中央健康保險局聯合門診中心出具之證明為準據，惟如其任職機關及居住所在地之鄉鎮未設有上開醫療機構，則當地衛生所及全民健保特約診所出具之證明仍可採據；若其任職機關及居住所在地之鄉鎮未設有上列任一醫療機構，則得以合格醫師開立之診斷證明書作為證明。

(二)事、病、休假皆已請畢：請畢當學年度規定之事、病、休假後始得提出，跨學年者亦同；安胎性質之延長病假無須先將產前假請畢。

三、計假方式：

(一)其延長期間自第一次請延長病假之首日起算，二學年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一年。但銷假上班一年以上者，其延長病假得重行起算。

(二)延長病假之計算不扣除例假日。

(三)教師於延長病假期間銷假上班，開學後再請延長病假時，其延長病假視為未中斷，且不得扣除寒暑假之日數。但開學後即銷假且實際上課已達一學期以上者，寒暑假之日數得予扣除。

(四)診斷證明書中如未敘明建議應休養期間者，仍得由服務機關依據所記載之病名及診療情況，加以判斷其約需療治期間，惟應切合實際並避免寬濫，依個案具體事實覈實酌給；如尚有疑義，服務機關除得請當事人檢具更詳盡之證明文件外，亦得經由開立診斷證明書之醫療院所所在地之衛生主管機關，函請該醫療院所提供其建議病人療治之期程，以為核假之準據。

四、檢附表件及證明：報告書或校內簽呈及診斷證明書。

五、銷假上班：延長病假期滿前或期滿時欲銷假上班，仍須檢具合法醫療機構康復證明書(同申請延長病假之診斷證明書規定)，以為認定其是否病癒之依據；安胎休養者不再此限。

六、留職停薪、退休或資遣：教師申請延長病假已滿規定期限仍不能銷假者，應予留職停薪或依法辦理退休或資遣。前項教師自留職停薪之日起已逾一年仍未痊癒，應依法辦理退休或資遣。但留職停薪係因執行職務且情況特殊者，得由學校審酌延長之；其延長以一年為限。